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B1/21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監管政策手冊》

LM-1「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修訂本)

LM-2「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

謹通知貴機構，經諮詢兩個業界公會後，金融管理專員已於今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6(10)條藉憲報公告，以法定指引形式發出上述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背景

金管局在考慮過有關銀行業務流動資金風險的國際監管標準的最新發展後，正採取分階段方法以加強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作為這個過程的重要部分，金管局制定了 LM-2 及修訂了 LM-1，以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 2008 年 9 月發出的《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監管原則》(「流動資金穩健原則」)中所規定的系統及管控標準。

LM-2

本單元詳細說明認可機構就流動資金風險的管治、管理及披露應備有的系統及管控標準。這些標準很多都是在 LM-1 的相應標準的基礎上加以適當的擴充及優化，以達致更貼近「流動資金穩健原則」(訂立

該等原則的目的是要處理在最近的金融危機中發現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的不足之處)。遵守 LM-2 的標準應有助確保認可機構具備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以抵禦嚴峻的流動資金衝擊。

下文為 LM-2 的主要規定概要：

- (i) 認可機構的董事局應決定及清楚說明在流動資金風險類別及程度方面，認可機構在正常及壓力情況下願意承擔的流動資金風險承受水平。高級管理層應負責按照指明的風險承受水平設定及實施流動資金策略、政策與做法；
- (ii) 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應確保有適當的內部風險訂價制度，以適當計量及將流動資金成本、利益及風險分配於有關業務活動，從而使業務單位管理人員的誘因能與認可機構的流動資金風險承受水平及業務策略一致，以及能鞏固該風險承受水平及業務策略；
- (iii) 認可機構應採納全面的流動資金風險計量及方法，涵蓋來自認可機構的各個業務部門、法律實體及貨幣的各種流動資金風險，並應包括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包括因證券化及其他活動而可能產生的或有流動資金風險）；
- (iv) 認可機構應備有適當的融資策略，以能有效地分散資金來源，同時有關策略應包括定期評估認可機構從每個資金來源籌集資金的能力；
- (v) 認可機構應積極管理其即日流動資金風險，尤其要計及因認可機構參與旨在達到即日完成交收的支付及結算系統（例如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而引致的抵押品需要及時間緊迫的現金流；

- (vi) 認可機構對流動資金風險的壓力測試應充分顧及嚴峻但可能發生的情況，包括整體市場陷入持久的失序情況（包括異常衝擊），並要考慮到第二波衝擊（例如其他受影響金融機構可能作出的習性反應）；
- (vii) 認可機構應制定穩健及運作可靠的應急融資計劃，充分計及認可機構的壓力測試結果及併入對應急資金來源的切實假設；
- (viii) 認可機構應維持足夠無產權負擔的優質流動資產作為流動資金緩衝，該等資產即使在嚴峻的壓力情況都能迅速出售或予以抵押，以獲取資金應付需求；
- (ix) 認可機構制定對集團內流動資金風險（特別是跨境銀行集團）的管理方法時，應明白及計及從其他集團機構向認可機構跨境轉撥資金及抵押品的限制（例如法律及監管方面的限制、問題銀行處置機制的影響或其他某地區獨有的限制等）；以及
- (x) 認可機構應加強對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讓市場人士能夠對認可機構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及流動資金狀況的穩健程度作出有根據的判斷。雖然金管局已在本單元對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提出了一些建議，但金管局不擬在現階段指定流動資金風險披露的最低要求。金管局會在實施本單元方面累積足夠經驗後，考慮設定資料披露的最低要求（例如透過修訂《銀行業（披露）規則》），以加強實施有關標準的成效。

LM-1

隨着 LM-2 的推出，LM-1 的部分系統及管控要求變得過時，因此金管局對 LM-1 作出修訂以反映此情況（例如剔除有關內容，並移載於該單元末的「資料庫」內）。LM-1 的其餘部分主要關於金管局的監管

方法及在《銀行業條例》下的最低流動資產比率要求，該部分的條文亦已略作修訂，以符合 LM-2 的標準。隨着流動資金制度的其他組成部分的優化措施相繼實施，金管局將於適當時候對該等內容再作修訂及擴充。

實施

在推出 LM-2 後，金管局期望認可機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參照新標準識別其現有系統及管控措施的不足之處，並根據其業務性質、規模與複雜程度更新該等系統及管控措施。鑑於更新系統及管控措施需時，LM-2 訂明認可機構應在 4 個月內制定並獲金管局同意其實施計劃，然後再有最長達 12 個月（視乎情況而定）的寬限期讓認可機構就任何不足之處作出補救。然而，金管局將會給予認可機構有較長的時間以實施與流動資金緩衝有關的規定，有關的實施日期將容後公布。金管局會監察認可機構的實施進度。

網上查閱

上述兩個《監管政策手冊》單元載於金管局的公眾網站（<http://www.info.gov.hk/hkma>）「監管政策手冊」項下及專用網站（<http://www.stet.finet.hk/index.htm>），以方便認可機構參閱。

聯絡資料

貴機構如對上述《監管政策手冊》單元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楊雲雲女士（2878-1388）或朱兆熊先生（2878-8276）。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簡嘉蘭

2011 年 4 月 1 日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收件人：李秀鳳女士）